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者“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新筑股份于2010年9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1,284,7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转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73010154500007126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01102013-03001386807	1,826.67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 289.37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完工情况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注 1）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已完工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注 2）	8,500.00	8,500.00	8,500.00	6,962.70	已完工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注 3）	18,000.00	11,429.56	11,429.56	11,429.56	已终止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0.00	59,429.56	59,429.56	57,892.26	
超募资金投向（注 4）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796.97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61,796.97</b>	
<b>合计</b>	<b>66,000.00</b>	<b>59,429.56</b>	<b>59,429.56</b>	<b>119,689.23</b>	

注 1：“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完工验收，节余募集资金 1,826.6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289.37 万元）。

注 3：“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另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4：（1）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将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

(2)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已将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经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 288.08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所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9.25 万元。

## **(二) 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有“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资金节余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62.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67 万元。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具体原因如下：

(一)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项目投入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收入) 1,826.6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 (一) 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意见

2017年3月6日,新筑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826.6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89.37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监事会决议

2017年3月6日,新筑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金证券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宏

\_\_\_\_\_   
杨会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